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翁欣如

電話：03-3188545

電子信箱：sinr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綜決字第1110192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40000F_1110192035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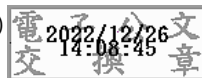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刑事雙月刊第113期徵文活動及獎勵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0日刑秘字第111704854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刊物第113期將以「打詐國家隊 防騙全方位」為主題，文稿字數3千字為限，請有興趣投稿者於112年2月20日前，將稿件寄至該刊信箱paper@cib.npa.gov.tw。另稿費請參閱徵文活動，惟敘獎額度屆時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刑事雙月刊自110年起轉型警察機關內部刊物提供同仁參閱，不對外發行紙本及刊載刑事警察局官網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刑事雙月刊第 113 期
「打詐國家隊 防騙全方位」
徵文活動暨獎勵規定

隨著電信、網路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，詐欺集團利用資、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，不斷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，藉此詐欺民眾財產。政府近年來雖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治安重點，全力執行各項偵防策略，但民眾對於詐欺犯罪仍感威脅；復因部分詐欺集團為規避查緝，將據點設於境外，而遭當地國家查獲，影響我國形象甚鉅，爰亟需提出相關創新策略，加以因應防制。

鑒於詐欺集團係針對金融、電信及網路等面向，利用其中管制疏漏之處，趁隙實施犯罪行為，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召集人，邀集相關部會，以「增加詐欺犯罪成本，減少民眾財產損害」之概念，共同研擬具體對策，期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。

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，結合內政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成立「打詐國家隊」，以「識詐(教育宣導面)、堵詐(電信網路面)、阻詐(贓款流向面)及懲詐(偵查打擊面)」4 大面向訂定行動策略，建立國內「防詐騙、毀工具、擋金流、清集團」之終極目標。

刑事雙月刊第 113 期將以「打詐國家隊 防騙全方位」為主題，探討新型態詐欺犯罪偵防精進作為，及跨部會攜手防制詐欺犯罪之現況與展望，預定於 111 年 4 月出刊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。

※期刊包含下列各項單元

- (一) **研討專題**：以「打詐國家隊 防騙全方位」為研討主題，探討新型態詐欺犯罪偵防精進作為，及跨部會攜手防制詐欺犯罪之現況與展望。
- (二) **破案心路**：針對社會上較受矚目之案件，偵辦過程之點滴、甘苦等可供同仁學習、參考之案例等議題，呈現以偵破案件達到遏制犯罪發生之效果。
- (三) **新知科技**：介紹國內或國際間偵辦犯罪案件，所運用或引進之先進科技偵查器材、軟體、技術等。
- (四) **偵查論壇**：針對刑事警察與偵查犯罪領域，因法令及組織規範、文化差異之限制、盲點等各方論述。
- (五) **正義拍檔**：國際交流外賓參訪、特殊刑事勤業務相關之同仁或單位簡介、

自述等。

(六) **寰宇交流**：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專欄。

(七) **警務手札**：同仁及眷屬工作點滴、感性故事，或親子旅遊、藝術創作、健康訊息等。

※徵文活動

(一)文章篇幅

即日起至112年2月20日止，內容活潑生動、圖文分離、文稿在3,000字以內；請自行命題、校對，提供畫像素2,362x1,890(pixel)且解析度350dpi以上之數位相片檔（副檔名為jpg、jpeg或tif、tiff），逕傳本刊信箱paper@cib.npa.gov.tw。（**請提供高解析度相片、圖檔**）

(二)審查程序

- 1、本刊係為行銷偵防犯罪成效，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、執法人員分享智慧與經驗，並使社會大眾瞭解刑事工作概況與願景，增進認同與支持，以協助推展刑事偵防工作。經審閱與刑事警察勤業務相關，且與本刊發行宗旨相符，依行政程序核准後刊登。所有來稿經審查錄用後，發行單位因編輯需要，擁有逕行刪改、編修刊登內容之權利。
- 2、來稿無論審查通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凡接受刊登之文章，編輯委員得視需要，決定刊登期數。

(三)版權事宜

- 1、本刊**不接受一稿數投之稿件**，凡經投稿本刊後，6個月未刊出且未接獲通知者，作者可改投其他刊物。
- 2、來稿文、圖由作者負責，務請恪遵相關法律規定，內容勿違反著作權法、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及避免洩漏個資情形。
- 3、經本刊採用文稿，投稿者同意授權刊載於本局所屬網站；或由本局授權他人摘錄內容於其他刊物或網站。

※獎勵規定

(一)撰稿費

非本局同仁經錄用刊登之稿件，每篇每千字撰稿費700元，惟若有摘錄該單位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者，不予支給。

(二)行政獎勵

- 1、本局同仁每篇650字至2,600字者，嘉獎一次；每篇2,601字以上者，嘉獎二次；稿件經採用者，同一年度已累積至記一大功後，如再有同項敘獎，其錄用篇數以倍數增加核計。
- 2、他機關同仁經錄用者，本局具函建議所屬單位敘獎。

※其他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，並刊登於刑事警察局網站 (<http://www.cib.gov.tw>)。